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舒政办秘〔2020〕51号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舒城县城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关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舒城县城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1月2日

# 舒城县城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目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城市概况

### 2.1 内涝风险分析

### 2.2 重点防护对象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组织机构

### 3.2 成员单位职责

### 3.3 应急指挥

### 3.4 汇报机制

### 3.5 联动机制

### 3.6 信息处理机制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测信息

### 4.2 预警级别划分

### 4.3 预警信息发布

#### 4.4 预防机制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5.3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 5.4 应急响应结束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员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治安保障

#### 6.5 供电保障

#### 6.6 社会动员保障

### 7. 后期处置

#### 7.1 灾后救助

#### 7.2 抢险物资补充

#### 7.3 水毁工程修复

#### 7.4 灾后重建

#### 7.5 灾后评估

### 8. 预案实施

# 舒城县城内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做好舒城县城内涝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城区内涝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因内涝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区范围内突发性内涝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服从大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属地管理为主，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互相配合，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合力，有效处理突发性灾害。

## 2. 城市概况

### 2.1 内涝风险分析

舒城县老城中心区排水管道系统已基本成形，排水体制少部分为截流式的合流制，新建道路、居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后排水体制采用了雨污分流制。城区现有 2 座泵站：城西排涝站和飞霞市场排涝站。

舒城县城内地形西高东低，若出现持续强降雨，低洼地段部分城区将出现内涝。易发生内涝地段主要包括：飞霞市场、凤池

苑小区等部分地段。

## 2.2 重点防护对象

党政机关要地、部队驻地、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地下商业街等重点部门和重点单位，以及供水、排水等管线及附属设施，城区低洼地段及稠密居民区等。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组织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舒城县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县政府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供电公司、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城关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负责同志为成员。

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负责统一指挥、领导县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负责本县应急预案启动；及时了解掌握城市突发性内涝灾害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县政府报告灾害情况和应急措施建议，采取积极措施处理突然发生的内涝事件；负责城市排涝应急信息的接受、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落实排水防涝所需物资设备，做好资金保障及其他城市排水防涝应急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管局，县城管局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防洪排涝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城市突发性内涝灾害的应急抢险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城市突发性内涝灾害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领导小组报告灾害情况和应急措施；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灾害发生地区进行技术支持和支

援，积极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灾害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城市排涝应急信息的接受、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负责组织统一的新闻报道工作；其他有关城市排涝应急的重要工作。

### 3.2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防御暴雨宣传工作，及时公布雨情、汛情、灾情和气象趋势等信息；及时报道防御暴雨及抢险救灾情况；向社会普及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

县应急局负责城区排水防涝应急抢险物资、抢修队伍和人员总调度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排水防涝及水毁工程修复资金的筹集、分配、拨付、管理，监督检查抗洪救灾资金的使用。

县住建局负责在建工程和建筑工地的排水防涝工作，确保供水生产单位正常运行。

县城管局负责负责城市排水管线覆盖范围内防洪及内涝的预防和排除工作；确保排水、污水处理等生产单位正常运行。负责飞霞市场、飞霞公园周边区域的排水防涝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城区所辖河道南溪河、杭北干渠、三里河已建和在建堤防、护坡的维护管理，提供水利和防汛防涝技术支持，应急物资的储备及使用管理，负责城区南溪河、杭北干渠、护城河、玉带河、三里河防汛期间涵闸开启、河水调度工作。

城关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区所辖村、社区排水排涝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城区所辖村、社区居民小区排水防涝和应

急物资储备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涝抢险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排涝设施、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造谣惑众、扰乱社会治安、聚众闹事等违法犯罪活动。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报和气象信息，尤其将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通报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核查群众受灾情况，做好灾民生活救助，帮助灾民进行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管理、分配社会救灾捐赠款物等，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

县公安交管大队负责排水防涝期间交通管理，保障排水防涝指挥、抢险、救灾等专用车辆安全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助地方执行排水防涝抢险、营救群众及转移物资等重大任务。

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抢险用电供应，确保供电安全、及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采取区域临时断电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 3.3 应急指挥

舒城县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应急处置总指挥，负责启动本县预案，统一领导、指挥对突发性内涝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3.4 汇报机制

3.4.1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天气时，应及时将预警信息提供给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同时通知各成员单位按预案要求做好准备，组织人员赶赴所辖区域值守，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

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4.2 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所辖区域的巡查，巡查过程中发现险情及时启动预案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送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需请求其他单位支援，及时报告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由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调度应急抢险队伍进行支援。

3.4.3 各成员单位接到群众报警有险情时，应及时启动预案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送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需请求其他单位支援，及时报告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由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调度应急抢险队伍进行支援。

### 3.5 联动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和优势，服从指挥，加强部门间配合，提高协同应对能力，实现信息联动、队伍联动、物资联动，保证应急抢险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暴雨或监测达到暴雨标准时，及时将预警信息提供给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汇报的同时，将预警信息传达给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照既定岗位职责和抢险预案要求，迅速组织人员到达任务区域，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县委宣传部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对市民发出预警信息。县公安交管大队赶赴险情区域疏导交通，确保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联络员，联络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电话联络畅通，随时接受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指令，及时报送本单位辖区险情信息和应急救援情况。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要 24 小时



保持通讯畅通。各成员单位主要责任人和具体负责人均要时刻保持通讯畅通，带班领导和值班值守人员要按时到岗，确保 24 小时不空岗，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联络，有效应对。

### 3.6 信息处理机制

涝情、险情、灾情等防内涝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的原则。

防内涝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属一般性涝情、险情、灾情，按分级管理权限，由各成员单位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级管理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可向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

各成员单位对收到所管辖区的内涝灾害信息，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的雨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并及时续报。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测信息

气象部门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当预报即将发生强降雨天气时，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提早预警，通知各部门、各单位做好相关准备。

### 4.2 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预测降雨量情况，将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由重到轻分

为 I 级（特别严重、红色预警级别）、II 级（严重、橙色预警级别）、III 级（较重、黄色预警级别）、IV 级（一般、蓝色预警级别）。

4.2.1 出现以下情况的，预警级别为 IV 级：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2.2 出现以下情况的，预警级别为 III 级：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2.3 出现以下情况的，预警级别为 II 级：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2.4 出现以下情况的，预警级别为 I 级：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4.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当城区预测发生强降雨天气时，气象部门应做好气象信息预报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降雨量的实测情况和降雨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当气象部门预测到预警状况时，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将预警信息发布申请报相应领导签发。发布程序及各预警级别签发权限如下：

I 级预警时报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发；

II、III 级预警时报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签发；

IV 级预警时报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签发。

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网站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发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预警信息提供给县委宣传部，由其协调组织新闻媒体统一向公众发布。气象部门应跟踪分析降雨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雨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 4.4 预防机制

##### 4.4.1 宣传教育

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网站等方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方针、政策，普及抗洪、抢险、救灾知识，加强防内涝的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城区居民防范意识、预防突发性强降雨和自我保护意识，增强防内涝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做好内涝灾害的思想准备。当城区发生突发性强降雨时，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发布汛情、灾情通报，做到家喻户晓。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联系，及时沟通协作，统一防洪排涝宣传口径；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对重要防洪排涝信息的刊发要建立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对重大灾情和重要举措需组织新闻媒体集体采访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定，县委宣传部协调组织。重要宣传稿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统一口径文字材料，由县委宣传部统一对外提供。对外宣传工作由县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组织。

##### 4.4.2 预查、预检

各成员单位对突发性强降雨可能造成内涝的区域进行预查、预检，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明确责任、限时整改。对能及时消除的隐患，立即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治理和整改。对不能及时消除的

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防内涝措施，保障安全。日常雨情时各成员单位对所负责区域重点地段加强巡视检查，当有可能发生险情时及时汇报，并做好抢险准备。

#### 4.4.3 巡视制度及设施维护

县城管局应常年安排专人巡视城区每条道路的排水设施，雨水篦子、井盖随坏随换；对于堵塞的排水设施立即清掏疏通，损坏的排水设施立即维修；每年在雨季来临之前，对城区区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掏疏通和维护，确保雨季来临时排水管网通畅。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按城区预测降雨量情况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由重到轻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进入汛期，各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内涝灾害发生后，根据属地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分管区域的抢险、排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内涝灾害发生后，由各成员单位向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

###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5.2.1 I 级响应

##### 5.2.1.1 出现以下情况的为 I 级响应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5.2.1.2 I 级响应行动

当发生 I 级险情时，各成员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做出防内涝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并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涝抢险工作。

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5.2.2 II 级响应

### 5.2.2.1 出现以下情况的为 II 级响应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5.2.2.2 II 级响应行动

当发生 II 级险情时，各成员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副组长汇报，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并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涝抢险工作。

民政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5.2.3 III 级响应

### 5.2.3.1 出现以下情况的为 III 级响应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

降雨可能持续。

#### 5.2.3.2 III级响应行动

当发生III级险情时，各成员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副组长汇报，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对防涝抢险工作的指导。

民政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5.2.4 IV级响应

##### 5.2.4.1 出现以下情况的为IV级响应

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5.2.4.2 IV级响应行动

当发生IV级险情时，各成员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汇报，按分级和属地管理原则开展防涝抢险工作，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

### 5.3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 5.3.1 人员疏散和物资转移措施

根据城区低洼地现状、历年易涝点分布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巡查队伍在降雨期间加强巡查力度，对已发生内涝受淹的地区，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单位半小时内针对受灾情况作出评估，如需进行人员疏散或物资转移的，应即刻落实紧急避难所或临时仓库，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条件。

#### 5.3.2 重点防护对象的防涝措施

一般情况下，各单位要做好自排自救。如需援助，及时向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视现场轻

重缓急情况，调度抢险队伍进行援助。对于易发生内涝地段派专人进行值守，设立警示标志，发现检查井盖、雨水篦子被冲开、冲走，及时处理，保证行人及车辆安全。雨量大时打开井盖，加速排除路面积水。

### 5.3.3 确保排水管网畅通所采取的临时措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接收的气象信息，观察雨情发展，督促机动抢险队掌握各自责任区域路段的汇、排水情况和处置方案。遇有排水不畅路段立即组织人员疏通，清理路面积水时被树叶垃圾等堵塞的雨水井盖，确保路面积水在最短时间内排尽。如果排水仍然不畅的，立即调用水泵等机械设备就近架机强排。

### 5.3.4 泵站管理措施

县城管局、城关镇、开发区负责所辖泵站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泵站，保证泵站设备完好、运行正常、闸门可以随时开启。

### 5.3.5 交通临时管制与疏导措施

当城区突发强降雨造成低洼地段积水时，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交管部门对低洼、易涝地区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禁止车辆通行，同时引导车辆从地势较高、行车安全的路段通行。

### 5.3.6 暴雨洪灾和污水排放应急联络机制措施

县城管局与污水处理厂建立暴雨洪灾联络机制和污水排放应急联络机制，在发生暴雨洪灾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时，双方及时互相通报情况，保障设备正常运转，防止事故发生。

## 5.4 应急响应结束

当内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可视具体情况，宣布结束应急状态。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防内涝工作机构要协助辖区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内涝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员保障**

各单位成立相应的防洪排涝抢险、抢修应急队伍，服从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调度。各单位联络员接到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的人员调集命令后，应迅速向本单位主管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汇报，并按要求调集相关人员迅速出动，赶赴现场。

### **6.2 物资保障**

各单位根据可能出现的内涝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内涝物资、机械设备，合理配置，以备急需。各单位还应储备应急照明设备，保证在遇到灾害事故时救援队员能够及时、快速、安全、准确地进行应急作业，为事故处理及救援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当各单位辖区发生内涝灾害时，应首先动用本单位所储备的物资进行抢险。当需要抢险物资支援时，由各单位领导向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报请县政府批准，由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调拨。

### **6.3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防洪排涝资金的筹集，及时安排抢险救灾及水毁修复工程经费。

### **6.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警力进行巡逻，做好受灾地区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打击偷窃防涝物资、破坏防洪排涝设施等违法犯



罪活动。

## 6.5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组织抢修队伍，及时排除故障，保证供电。

## 6.6 社会动员保障

各单位要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成立抢险突击队，投入应急排涝抢险救灾。

# 7. 后期处置

## 7.1 灾后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障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临时住所、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医治，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 7.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涝要求，各单位要及时补充到位。

## 7.3 水毁工程修复

对道路、排水、路灯等水毁工程以及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等设施，各责任单位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7.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 7.5 灾后评估

突发性强降雨造成灾害后，各相关部门要在灾害发生1个月内组织对防涝工作的各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

评估。各调查评估单位在调查评估结束后，统一报至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

## **8.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